

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278598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结合发展残疾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县残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托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网站、舒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舒城县残疾

人联合会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在对应栏目。2019 年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依据《条例》修改依申请公开栏目。2019 年县残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二是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49 条次。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2019 年上级安全检测评估未发现问题。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舒城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舒政〔2019〕32 号）的要求，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

录》基础上，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 2019 年版，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标准统一、指向明确。

（五）监督保障方面。调整县残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紧紧扭住瓶颈制约不放，抓住重点关键研究思考，坚持新老问题一起解决，共性个性同时发力，一年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聚焦问题短板，对照 2019 年县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具体任务，定期盘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查缺补漏。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遵循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公开考核等制度，确保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全流程监管。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细化宣贯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围绕新《条例》修订七大亮点，认真组织单位人员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新《条例》宣传贯彻认识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县残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亟待加强；二是公开广度深度不够；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等。

2020 年，县残联将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始终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现重点突破；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形成特色，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学习条例促改。进一步加强学习新《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按照规定的公开目录规范，

合理、规范、及时的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二是规范程序提质。结合残联系统工作实际，进一步对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进行认真梳理，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明确政务公开职责，对政务公开的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进行规范。

三是丰富形式增效。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和途径，注重因事制宜，灵活多样，争取多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提高公开内容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月22日